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 百 度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anner.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措施

因應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詳情請參閱第8頁)：

- 在進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大廈範圍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查；發燒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和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2020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3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推薦意見.....	8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8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執行董事：

陳奕熙先生(董事長)

霍力先生

袁振華先生(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萬祥華先生

吳維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繆炳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9樓

2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

李心丹先生

鄭紅亮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彈性及授予董事之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4號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向董

董事會函件

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於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77,000,000股股份。待第4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415,4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量將擴大至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之20%上限，惟有關額外數額須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此外，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相當於在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2(B)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於2019年11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萬祥華先生及吳維明先生須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須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袁振華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鄭紅亮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函件

- vii.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
- ix. 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推薦合資格的董事參選；及
- 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擔任董事的同意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鄭紅亮先生)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即袁振華先生、萬祥華先生、吳維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鄭紅亮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諳熟會計、合規、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投資策略、國際經驗及於各不同行業的人脈。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董事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banner.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

為了保障出席會議之股東和本公司員工免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每位出席會議之股東、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進入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大廈時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發燒或身體不適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與會人士或需進行健康申報。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及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也不會供應茶點。
- 本公司將適當安排座位空間，以確保出席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請所有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奕熙
謹啟

2020年5月15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袁振華先生、萬祥華先生、吳維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鄭紅亮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袁振華先生，38歲，於2016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袁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袁先生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京分所多個職位，包括該所高級經理。

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2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400,000元的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袍金、其時間投入及職責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萬祥華先生，51歲，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副總裁。萬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娜冉品牌事業部和米奧品牌的設計研發與採購，以及供應鏈管理。萬先生自2008年起為中國制鞋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會員，自2010年以來一直擔任揚州大學廣陵學院鞋履製造方面的教授。萬先生亦持有一級鞋類設計師證書。

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1月29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的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袍金、萬先生的時間投入及職責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擁有本公司52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5%。

吳維明先生，48歲，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副總裁。吳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

1997年起任職深圳珍興鞋業公司，於2000年離開該公司時擔任其華東分公司總經理。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1月29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的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袍金、吳先生的時間投入及職責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先生，53歲，自2011年8月26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任南京大學多個職位，包括南京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院學術委員會主任及Anzhong講座教授、金融工程研究中心教授及南京大學創業投資研究與發展中心執行主任。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復旦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1988年加入東南大學，任助理教授，之後分別於1993年及1999年升為副教授及教授。其後李先生於2001年加入南京大學，出任教授。李先生曾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78）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8年11月15日。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彼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袍金而釐定。

鄭紅亮先生，61歲，自2014年4月23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教授。鄭先生曾擔任《經濟研究》編輯部常務副主編，《經濟研究》是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刊發之中國經濟理論研究期刊。鄭先生之研究領域主要包括微觀經濟學、企業

制度比較研究、企業管治理論及國企改革。鄭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獲碩士學位。鄭先生現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袍金、其時間投入及職責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 (c) 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全部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7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07,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已表示倘所提呈的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奕熙先生(「陳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於748,9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陳先生透過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7%，而有關增加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控股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5月	0.415	0.300
6月	0.395	0.310
7月	0.365	0.310
8月	0.350	0.243
9月	0.290	0.214
10月	0.470	0.265
11月	0.275	0.222
12月	0.238	0.176
2020年		
1月	0.270	0.139
2月	0.209	0.141
3月	0.189	0.125
4月	0.165	0.107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0	0.1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袁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萬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心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紅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述(a)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列的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5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奕熙

香港，2020年5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9樓290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上述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退任董事袁振華先生、萬祥華先生、吳維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鄭紅亮先生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就上文第4號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號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令股東就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通函附錄二。